

# 江苏开放大学文件

苏开大〔2018〕6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市、县开放大学，各学院：

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促进学生在思想品德、专业素养、职业技能等方面全面发展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江苏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江苏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激励学生终身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努力提升自身思想品德、专业素养和职业技能，努力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人才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条 奖学金类别

江苏开放大学设立特等奖学金、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四类奖学金，每年评选一次。

## 第二条 评选对象和名额

江苏开放大学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所有在籍在读学生。

特等奖学金无固定名额限制，择优评定；一等奖学金的评定比例不超过江苏开放大学在籍在读学生人数的 5%；二等奖学金的评定比例不超过江苏开放大学在籍在读学生人数的 10%；三等奖学金的评定比例不超过江苏开放大学在籍在读学生人数的 15%。

## 第三条 申请条件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品德优良，行为规范。

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努力，锐意进取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和其他各项活动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无重修、不及格成绩记录。

申请者需取得学籍一年以上，并已获得毕业总学分 40% 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。已经获得过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奖学金时，需再获得 30% 以上的课程学分。

## （二）特等奖学金

学习成绩优秀，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，在学习和实践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引领性，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在读期间，曾受到省级及以上党组织、政府部门、群团组织重要表彰；

2. 在读期间，在科研、发明创造、工艺改进、专利、创新创业等方面成绩突出，有典型事迹。

## （三）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

学习成绩优秀，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，各方面表现优秀，积极参加教师组织的教学和实践活动，乐于帮助学习困难的同学完成学习任务。

## 第四条 评审组织

成立江苏开放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（简称评委会），由教务处、学工处、学科建设处、学籍管理处、教学质量管理办法办公室、财务处和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评委会主要职责是讨论和决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重要事项，确定获奖学金学生名单。

#### 第五条 评审程序

（一）学校发布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，部署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。

（二）各市县开放大学、各学院按通知要求完成选拔、推荐和报送工作。

（三）评委会根据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，确定奖学金候选人并公示。

（四）学校为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。

#### 第六条 其他事项

对弄虚作假获得奖学金者，撤销其荣誉称号，收回已颁发的奖金及证书，按校纪校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